

109 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 - (二) 無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教保員。
- 三、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。
- 四、報名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參、進用名額：1 名；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 月 27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肆、代理期間：本園教保員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(預計 109 年 10 月生產)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
陸、薪 給：依約僱 3 等 220 薪點支給，每月 27,434 元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(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)經錄取者，由本園通知當事人，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。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園得予從缺。

捌、甄選(面試)時間：109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09:00(依收件順序依序進行)。

玖、甄選(面試)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(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485 號)。

拾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
拾壹、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(請依序檢附)

- (一). 個人履歷表 1 份(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
- (二)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三)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.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。
- (五).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(如教師證)等資料影本，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。
- (六). 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◎請於 109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時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大雅幼兒園(42800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485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代理教保員」，聯絡電話：04-25601917#102 趙小姐

◎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，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